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及
 - (b)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以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及 12 月向的士業界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並於 2017 年 12 月向公共小巴業界作出簡介。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支持該項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該報告提及政府當局計劃制訂立法建議，以延長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1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3/3/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 (a)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即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及
- (b)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以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

背景

3. 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7(1)(j)條，局長可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上司機證的展示等事宜訂定條文。第 7(1)(j)條並無賦權局長訂立規例，指明司機證的有效期。根據第 374 章第 7(1)條訂立的第 374D 章第 51(1)(c)、51(5)及 51(5A)條規定，當的士或公共小巴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車輛內展示有效的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但有關司機證並無訂明有效期。然而，實際上，鑒於第 374D 章第 51(6)(d)條的規定，即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12 個月的照片規定")，有關司機證每 12 個月便須更換一次。根據第 374D 章第 57(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 7 段，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曾提出意見，認為每 12 個月更新照片一次已令運作成本增加，而且司機均是成年人，該項規定並無必要。經考慮業界的意見，並參考駕駛執照和護照的一般有效期後，政府當局認為合適的做法是取消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並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及第 374D 章提出所需的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

5. 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在香港法例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7(1)(ja)條，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

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修訂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374D 章，以訂定多項事宜：

- (a) 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由發出日期起計；
- (b) 規定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須屬有效的司機證；
- (c) 規定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司機的照片，該照片在發出日期須屬近照，使 12 個月的照片規定不再適用；及
- (d) 規定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

過渡性條文

7. 條例草案亦在香港法例第 374D 章新訂第 63 條訂定過渡安排，訂明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關於司機證的經修訂規定不會適用於在獲制定的條例實施之前發出的司機證。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獲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及 12 月向的士業界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並於 2017 年 12 月向公共小巴業界作出簡介。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均支持該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該報告提及政府當局計劃制訂立法建議，以延長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關注。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 年 3 月 21 日

LS/B/8/17-18